
CMA
200812054003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[illegible]

5、[illegible]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贝恒浩家园 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00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2
分析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2~2021.09.04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9.02	60万吨/年焦炉烟囱1# DA010	YXJC210902010[illegible]~YXJC210902010[illegible]	滤膜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-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12.5	12.9	30	mg/m³
				14.0			mg/m³
				12.3			mg/m³
			排放速率	1.37	1.32	——	kg/h
				1.33			kg/h
				1.26			kg/h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